

# 大连海事大学大连市海洋微纳能源与自驱动系统重点实验室 “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大连海事大学科研教育事业的发展，香港“鹏程尚学教育金”向我校捐赠资金，用于资助“海洋能发电”领域科学研究。为充分发挥“鹏程尚学教育金”作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宗旨，依托大连市海洋微纳能源与自驱动系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第二条 “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用于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海洋能发电”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加强“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规范化管理，提高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效率，推动产生原创性科研成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组织设立

第三条 “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与实验室定位方向和目标任务紧密结合，瞄准国内外海洋能利用领域科技前沿。申报指南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通过实验室和依托单位网站发布，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均可按规定范围提出资助申请。

第四条 “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主要用以支持与本实验室重大研究任务有关的交叉互补研究，解决重要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成果。围绕重点研究方向，实验室每年拟设立 3-5 项“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单项项目研究经费 5-10 万元。

##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校内教师，均可根据每年实验室颁布的项目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

第六条 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

第七条 项目审定与立项

1、初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项目资助范围；
- (3) 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 (4)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5) 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2、实验室评议：通过初审的项目，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评议，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八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项目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项目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和交流工作。

第九条 每项项目在执行一年后填写《“鹏程尚学教育金”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专利或获奖证书的证明材料；由实验室汇总并负责组织审核。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项目，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项目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研究期满，须在 3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给出考核结果和结题意见。

第十一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经实验室审批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 **第四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鹏程尚学教育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其中对于论文研究成果，应注明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同时注明“‘鹏程尚学教育金’资助”。实验室中文名称为“大连市海洋微纳能源与自驱动系统重点实验室,大连海事大学,116026,辽宁大连”，英文名称为“Dalian Key Lab of Marine Micro/Nano Energy and Self-powered System,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116026, Dalian, Liaoning, China”。

第十三条 项目考核要求以当年申请指南和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原则上不转出实验室，所有开销在本校财务部门报销。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设备费/设备代购费、材料费、办公用品与办公耗材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科研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助研津贴、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为项目组成员开展科研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不得报销罚款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任何支出。

####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赋予科研团队经费使用充分自主权。

(2) 资助金额采用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执行。项目申请者在签订科研合同书之日起, 在第一年度内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 50%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待年度考核合格或有相关论文、专利等成果后, 再执行资助总额度的 30%经费; 剩余 20%经费待项目完成结题考核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3) 项目经费的报销, 需要负责人将发票邮寄或送至实验室采取集中报销制度。

(4) 对于确因科研因素限制等无法按期结题并且经过实验条件改善等可以继续完成项目的, 需要在已有部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申请延期并且经实验室同意后, 可以继续执行项目经费, 经费执行额度参考研究进展确定。

(5) 对按终止资助处理的资助项目, 实验室有权根据情况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已执行经费。

(6) 项目经费不外拨。

## **第六章 优先原则**

第十七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项目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为服务国家和海洋能利用领域创造出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基础和高新技术研究。

第十八条 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九条 实验室鼓励外单位科研人员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开展项目的申请和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对已有完成项目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优先考虑资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试行细则由大连市海洋微纳能源与自驱动系统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试行细则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